

正本

白云高新区云仓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云高新区云仓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305008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3]-019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25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招标代理合同条款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本项目投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一览表

附件三 成交通知书

第一篇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耀宏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西街2号2-5楼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
5层C501-2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高新区云仓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梅田村，项目用地面积24,623m²，建筑面积53,020.19m²，建设内容包含3栋高层仓储楼、按规划条件配建5,500m²公共停车场，配套车位468个，配建16,935m²市政道路，以及园区内各项配套工程，同时迁改场地内现有排洪渠及现有管线设施等内容，旨在建设一座集物流仓储、配送、结算于一体的智能化物流园。

4、项目总投资：23,890.32万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服务范围：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代建、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监测、施工图审查、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等）、白蚁防治、树木专章编制与苗木迁移工程、海绵城市评估等建设全过程

的招标代理服务。

具体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起草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合同；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编制评标报告；编制汇总报告；其他必要的工作。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三、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具体单项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期：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招标通知之日起，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招标工作。

四、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招标代理服务，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期限完成全部招标任务。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包干价（含税）为：¥20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内容，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以上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第二篇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第二篇通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三篇附件 1 廉政合同、附件二 本项目投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一

览表；

(6) 国家制定或行业公认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602 0741 0920 0341 4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政通路支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被盗用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招标代理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111191063142A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西街2号2-5楼

电话：020-86643338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20344999900100000031031

十、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

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乙方需遵守甲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对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5000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10000元。乙方连续收到3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3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乙方对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全部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云高新区云仓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西街2号2-5楼

邮政编码: 510440

联系电话: 020-86627722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5-6楼

邮政编码: 510440

联系电话: 020-325865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政通路支行

